

从哲学、美学走入中医学的“神”

★ 张卫平 (江西中医学院 南昌 330004)

关键词:神;意;哲学;美学

中图分类号:R 2-09 文献标识码:A

在中医的发展史上,随着哲学、美学对中医的影响不断加深,哲学、美学领域的各种概念和范畴,诸如:“形”、“气”、“象”、“情”、“志”、“意”、“精”、“神”、“和”等词汇都先后进入了中医的领域。正如美学将“神”定为最佳一品,中医之谓“神”,则是人所处的最佳状态,是“形”与“气”的和谐统一,是“意”对“象”的作用成果,从而使自身成为“平人”、“全德之人”,体现的是中医美学“天人合一”的和谐之美。

1 “神”的初义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记:“天神引出万物者也,从示、申。”“示,天垂象见吉凶以示人”,“申,电也”,“申,神也”。杨树达先生在《小学金石论丛》中这样解释“神”:“盖天象之可异者,莫神于电,故在古文,申也,电也,神也,实一字也。”“《说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神也。’正谓申为神之初义也。”可见,在古代,人们认为神就是电,而闪电、下雨等这些无法解释的自然现象都是由自然界中神秘的主宰者在主宰,这个主宰者就是“天神”。“这样,‘神’就成了一个集合性的抽象概念,是先人对他们不可知的大自然中普遍存在的神秘现象及使这些现象发生神秘力量概括性的表述,或对某些神秘力量被偶像化后的一个指称。”

2 “神”从哲学、美学领域进入中医学

“神”源自上古哲学思想,最早在哲学著作中应用“神”这一概念的是《周易》和宋尹学派的论著,《易传·系辞上》云:“阴阳不测之谓神。”即把自然界一切神奇的、不易把握的运动变化看作是非常神秘的力量,称之为“神”,这仍是引用“神”的初义。《易传·说卦》中有:“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这里的“神”引申至指客观事物的变化规律,同时也体现了人们对自然万物之精义妙理的认识和能动把握,陈良运先生在他的《中国诗学体系论》中就把“神”的这二种涵义分别称为“客体之‘神’”和“主体之‘神’”。统而言之,“神”是“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指有人格的神灵,或指微妙的变化,或指与形体相对的精神”。中国古代美学应用哲学范畴中“神”的涵义,并加以发挥,使之成为意义更为广泛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美学范畴,从审美的视角要求艺术作品所要达到的一种极高的境界。《庄子·渔父》最早将“神”这个哲学范畴应用于美学中:“真在内者,神动于外,是所以贵真也。”在此,“神”成为人物神采真实性的外在表现的象征。在先秦美学中,“神”还

兼有人格的神灵和人的精神状态的多重涵义。此后,“神”这一概念“被造型艺术家率先接受,在绘画、书法等艺术领域内构成‘形神’理论,接着又进入文学领域,作为审美观念的‘神’,应该说,主要是在诗与绘画领域内发育成熟的。”中国古典艺术和文学都讲究从形似臻致神似的审美理念,东晋顾恺之提出绘画创作要“以形写神”,认为人物绘画“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南朝刘勰则以“神思”为最高的审美规律。至唐以后,文学艺术家们更强调“神”的审美价值,将“神”作为文学艺术创作的最佳境界,张怀瓘把“神”列为书法的最高品,认为“风神骨气居上,妍美功用者居下。”而严羽的《沧浪诗话》则将“入神”列为诗歌创作的“极致”:“诗之极致有一,曰入神。诗而入神,至矣,尽矣,蔑以加矣!惟李杜得之,他人得之盖寡也。”由此可见古人对“神”这一概念推崇备至。

“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而为。”(《管子·内业》)人是有形有神,形实而神虚,神主而形从。而后,庄子发展了这种形神理论:“物成生理谓之形,形体保神”(《庄子·天地》),“形”与“神”就此成为了生理学与哲学领域内的一对范畴,并成为古代医学形神理论的发端,形神共处一体,不可乖离。庄子还从道家哲学“无为”观点出发阐述形神统一论,《在宥》篇中借广成子之口告诉黄帝“治身”长久之道:“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无劳汝形,无摇汝精,乃可以长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心无所知,汝神将守形,形乃长生。”这正是道家养生的主要方法和根本目的。《淮南子》也从道家养生理论出发,进一步探讨了形、神、气的关系,《原道训》中对三者的关系作了如下阐述:“夫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则三者伤也。”这段话中,“形”是人的身体、形体,是人的生命所居之舍;“气”是充注形体之中的血气,人的生命本原;“神”是人的气、志、性、情、欲融合而转化成的无形的智慧与认识客观事物的种种能力,因此,“形”与“气”是人的生命现象,而“神”则是人的生命功能。《诠言训》中又载:“神贵于形也,故神制则形从,形胜则神穷。聪明虽用,必反诸神,谓之太神。”强调的是“神”对“形”的主宰作用,而这又复归于“神”的初义。其后随着人类医疗实践活动的不断丰富,中医学对“神”的认识不断加深。中国最早一部医学著作《黄帝内经》中对“精、气、神”进行了广泛地论述:《灵枢·本神》:“生之来,谓之精,两精

相转谓之“神”，对神的产生进行了经典的论述，人类生命的产生是由先天父母之精结合而成，在人体形产生的同时，人的“神”也产生了，这是狭义的“神”，是指人的精神意识活动。《灵枢·营卫生会》：“血者，神气也”和《灵枢·平人绝谷》：“神者，水谷之精气也”，阐述了“神”的物质基础。《素问·六节藏象论》：“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阐述了“神”所体现的生命规律，这是广义的“神”，是指整个人体生命活动的外在表现，也是人的生命存在的最佳状态，这种状态在《灵枢·终始》中表述为：“所谓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上下相应而俱往来也，六经之脉不结动也，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气必相称也，是谓平人。”当一个生命达到与自然相应、达到形气相称时，他所展示的就是“神”的状态，体现的是一种旺盛的生命力！这与美学家眼中的“神”是一致的。

3 从中医的角度看“神”的实现

无论是从美学的角度还是从医学的角度，“神”都具有美学意义。《黄帝内经·素问·八正神明论》中说：“神乎神，耳不闻。目明，心开，而志先，慧然独悟，口弗能言，俱视独见。适若昏，昭然独明，若风吹云，故曰神。”这里所说的“神”，实质上是一种独特的美的感觉境界，能带给他人一种无法言说、豁然开朗的体悟，是一种喜悦、欢快的美感享受。一个人的生命之“神”如何能达到这样一种美的境界呢？

3.1 “形”诸于外为“象”，“形”“象”合于自然 “象”也是一个美学范畴，最早源于《易经》：“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得出的具体可见的“形象”，如阴爻和阳爻。中医从生理学的角度给“象”在医学领域中使用的原理作出了规定：“有诸内，必形诸外”。“形诸外”的就是“象”，它能反映“诸内”的情况，“脏腑藏于内，必象形于外”，就是指导人们采用这种不直接打开人体内部结构，而从外测内的认识方法。《素问·六节脏象论》注“象”：“象，谓所见于外，可阅者也。”明代张景岳认为：“象，形象也。脏居于内，形见于外，故曰脏象”。因此，中医的“象”远远超出具体事物的“形象”，而是从众多“形象”中抽象得出的规律性的东西，蕴涵了极为深刻的哲学原理，它可以“言天下之至赜”、“言天下之至动”，可以“通神明之德”。所以通过观“象”，可以察知病人的病因，这也是中医脏象学说的精义所在。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古代，医家治病主要根据外在的“象”来推测病人身体内部病情变化，并通过对直接观察到的“象”来分析、归纳、抽象，然后形成结论，并通过无数的病例反复验证，最后才得以确认某一病症的“象”，如肾的“病象”：主骨、主精（生殖）、主发、主二便等。《黄帝内经》有云：“形精之动，犹根本之与枝叶也。仰观其象，虽远可知也。”医生通过观察人的“形”、“象”来掌握内在“精”的变化，也因此发展了中医著名的“以表知里”的治疗方法：“以我知彼，以表知里，以观过与不及之理，见微得过，用之不殆。”

如何使“形”、“象”处于最佳状态，体现“神”的要求呢？中医理论在这一方面突出地体现了道家“天人合一”的养生哲学的影响，强调人与自然的高度统一。《黄帝内经》曰：“圣人之为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素问·阴

阳应象大论》一篇专门谈的就是人与自然间的共同规律，如“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故清阳出上窍，浊阴出下窍；清阳发腠理，浊阴走五脏；清阳实四肢，浊阴归六腑。”“夫邪之入于脉也，寒则血凝泣，暑则气淖泽，虚邪因而入客，亦如经水之得风也，经之动脉，其至也亦时陇起。”充分揭示了人体变化规律与自然界其他事物的运动变化规律之间的内在统一关系。“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故与万物沉浮于生长之门。”在个人修养方面，要求做到“志闲而少欲，心安而不惧，形劳而不倦”，要“美其食，任其服，乐其俗，高下不相慕”，以“恬淡虚无”为准则，只有做到这些，就可以“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素问·上古天真论》）一方面要求人们不违背自然规律，一方面则强调要加强个人的自我调控，做到体力劳动、脑力劳动、情志活动、饮食等多方面的节制，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形”、“象”合于自然，达到“神”之佳境。

3.2 “意”存于内为“气”，“意”“气”顺应生命 “意”与“象”是密不可分的两个美学范畴，《易·系辞上》：“圣人立象以尽意”，“夫意，圣人之所以报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通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可见，“意”就是“极深而研几”后所达到的“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的“神”，“意”是过程，“神”是“意”作用后的结果。《灵枢·本神》说：“心有所忆谓之意”，这里表述的是：“意”是一个生理学的过程，人感受事实后，通过思维器官“心”，与已成规律的“象”进行比照，结合对自身经历、经验的回忆，对这些事实进行比较，得出新的经验。因此，中医强调“意治”需要实践，需要经验，即要有坚实的学术基础，同时，也需要直觉，这种直觉是建立在遵循阴阳五行、四诊八纲原则基础上的直觉，是对一些神秘的病理现象的独特发现。在中医的临床活动中，医者通过直觉的认识方式查找病者的病情信息，而通过发散式思维方式分析信息，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迅速地检索到比较隐晦的“病因”，看到某些病变的特殊属性，思索一种意外的思路和变通治法。这正是成为大医所应具备的条件。而在病者，“意”则是一种不可见的生命活动，嵇康《养生论》：“是以君子知形恃神以立，神须形以存，悟生理之易失，知一过之害生。故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爱憎不栖于情，忧喜不留于意，泊然无感，而体气和平，又呼吸吐纳，服食养身，使形神相亲，表里俱济也。”而要保持“意”的最佳状态离不开修身养性，离不开吐故纳新的养生之术，从而达到无欲无求、体气顺畅、形神兼备的生命境界。《庄子·知北游》指出：“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中医对“气”的论述更是将其与个体生命的运动规律联系在一起的，《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所说的“阴阳四时者，万物之始终也，死生之本也”，这还指自然界的物质的气，而人体生命的气血运行，也和天地之气“生于无征，长于无形，成于无体”一样不易为人感知，只能凭“意”来体会，所以“善治气者，使宿气夜散，新气朝聚，以彻九窍而实六府”，从而完成对内脏功能和人的精神活动的调节。因此，任何一项生命活动都离不开“气”运行变化，只有使“意”、“气”的运动规律与自然规律相互协调，

温病新感和伏气学说的讨论

★ 孙浩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05 级硕士研究生 南京 210046)

摘要:新感和伏气是温病学说中久有争论的问题。笔者认为新感和伏气是温病病因学说的发展。邪伏部位的问题,不能形而上学地去理解,也不应机械地划分,应该根据临床出现的证候,去掌握病位所在。新感和伏气学说在温病的辨证施治中,可以执简驭繁,补卫气营血和三焦辨证之不足,是应该很好地加以发掘研究和探讨的。

关键词:温病;新感;伏气

中图分类号:R 254 **文献标识码:**A

新感和伏气是温病学说中久有争论的问题。历代医家及近贤,各有不同的阐述。特别是在邪伏部位以及从邪伏部位分别虚实和二者有存废问题上,互有争鸣,笔者通过温病学学习,结合临床实践体会,对温病的新感和伏气有如下的肤浅认识,提出来供大家商讨:

1 新感和伏气是温病病因学说的发展

众所周知,温病学说是在《内经》和《伤寒》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历代医家明哲,通过长期的临床实践,观察分析,认识到单独凭《伤寒论》六经辨证纲领,用来处理一切外感疾病,尚有不足之处,因而在客观需要的情况下逐步创立了以卫气营血和三焦为核心的对热病辨证论治的另一种理论体系,从而把温病从伤寒领域中划分出来。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人们不断总结经验,摸索规律,揭示温病的病因病机,制定完善了温病学术的理论基础,作为临床的依据。

新感和伏气是温病病因学说的发展,晋元以后的临床医家,虽认识到温病与伤寒的发病成因有所不同,但受伏气发病的学术思想束缚,对温病的病因及治疗,还远不能满足临床的需要,至明代汪石山氏提出新的论点:“有不同于冬伤寒而病温者,此特春温之气可名曰春温……此新感温病也。”从而把温病的病因划分为新感和伏气两大类型,在病因和治疗

上,都有它一定的区别。汪氏新感温病的提出,大大的促进了温病学说的发展,丰富了温病学说辨证论治的内容。笔者认为温病的新感和伏气是其病因学说的发展,是临床实践的客观产物。它是温病病因病机以及辨证论治的一种辅助性的说理工具,在临床上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2 历代医家对邪伏部位的阐述

伏气温病,前人对邪伏部位的看法,纷争不一。有认为邪伏肌肤(晋·王叔和);有认为邪伏肌骨(隋·巢元方);有认为邪伏少阴(元·李东垣);有认为邪伏募原(明·吴又可);有认为伏邪分虚实两类,实邪多发于少阳募原,虚邪多发于少阴血分(清·俞根初)。这些论点的产生,是受着《内经》和《伤寒论》的思想指导,结合自己的临床实践而得出的,如王叔和邪伏肌肤,是从《内经》“冬伤于寒,春必病温”的理论基础推演而来。因为寒邪首伤太阳皮毛,所以他说:“寒毒藏于肌肤。”宋代朱肱的《类证活人书》里面,也同意此说,巢元方又在王氏的影响下,进一步探索邪伏部位,认为邪伏部位,在临床实际观察尚不够满足,所以又说:“邪毒藏于肌骨。”当是形容伏邪深入的意思。李东垣说邪伏少阴,是他在临床上见到温病证候,多见少阴阴伤内热证型,以《内经》所说“藏于精者,春不病温”的经文,为邪伏少阴之说的理论依据。明清医家,如喻嘉言、赵养葵、柳宝诒等都赞同李氏

与人的生命规律相互协调,达到主客观的高度统一,“神”就自然而显了。

可见,中医学的“神”所体现的个体生命力,集中反映了中医理论“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和和谐统一的美学理想,也只有既合于自然规律,又合于生命规律的生命运动,才是“神”的体现。《吕氏春秋·本生》曰:“故圣人之制万物也,以

全其天也。天全,则神和矣,目明矣,耳聪矣,鼻臭矣,口敏矣,三百六十节皆通利矣。若此人者,不言而信,不谋而尝,不虑而得,精通乎天地,神覆乎宇宙,其于物无不受也,无不裹也,若天地然。上为天子而不矜,下为匹夫而不惜,此之谓全德之人。”

(收稿日期:2006-02-23)